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9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及相关利息、债权人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终审判决公司无需就所涉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等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情形已消除。公司将依据终审判决结果冲回预计负债 6,045.45 万元（含利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 01 民终 4410 号]，公司诉高彩娥女士、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张华芳女士（系张曦先生之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现将相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的高彩娥女士与公司、张曦先生、张华芳女士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通知及文件[案号：（2023）浙 0109 民初 17652 号]。

该事项系张曦先生未经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高彩娥女士签署《借款协议书》并为张曦先生及相关方共同借款

共同提供担保（以下简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

2024年3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0109民初1765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与律师沟通，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存在错误，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暨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2024）浙01民终441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9民初17652号民事判决；

二、张曦、张华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高彩娥借款5,000万元，并支付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4.35%计付的利息；

三、张曦、张华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高彩娥律师代理费70万元；

四、驳回高彩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26,431元，由高彩娥负担1,909元，由张曦、张华芳负担324,52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张曦、张华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24,522元，由高彩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依据前述终审判决，公司无需就所涉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等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情形已消除。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该诉讼事项可能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 6,045.45 万元（含利息）。公司将依据前述终审判决结果冲回预计负债 6,045.4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中院出具的（2024）浙 01 民终 441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